

##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红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推选，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桂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戴桂中：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中南大

学材料学院工程硕士学历。2001年7月-2014年6月：就职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规划信息部副部长、科力远深圳公司企划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项目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红宇新材，分别担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办主任、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戴桂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